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(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六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7399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，GB 19299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亮蓝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。

七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亮蓝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57-2012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、铅(以 Pb 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 4 号《关于禁止在面粉生产中添加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无机砷(以 As 计)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铬(以 Cr 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(以 Pb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十一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。

十二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，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，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螨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十四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五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菌落总数。

十六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，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，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，SB/T 10416-2007 《调味料酒》，GB/T 21999-2008 《蚝油》，GB 10133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，GB 2720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，SB/T 10371-2003 《鸡精调味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大肠菌群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。

十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硝酸盐(以 NO3-计)、亚硝酸盐(以 NO2-计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。

1. 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9640-2016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，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氟苯尼考、沙拉沙星、涕灭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腈苯唑。

十九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恩诺沙星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(总量)、苯醚甲环唑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灭线磷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氟硅唑、溴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、腐霉利、乙酰甲胺磷、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噻虫胺、烯酰吗啉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氟苯尼考、沙拉沙星、涕灭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腈苯唑。